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3)

公佈 關連交易 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MCL訂立補充契據以(a)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相應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b)允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酌情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持有人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c)消除兌換限制。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補充契據項下擬訂立之建議條款將被視作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並因此須待獲得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MCL為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C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受補充契據影響之建議條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條款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條款向獨立股東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MCL連同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條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可換股債券、建議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報告函件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當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

* 僅供識別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誠如所披露者，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總計776,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0.1港元兌換為換股股份。兌換可換股債券存在限制：倘於兌換時，導致MC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相關兌換日期於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水平之該等數額）或以上之權益，則任何債券持有人不可將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兌換為換股股份。全部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總計484,880,000港元，由MCL法定實益擁有。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於MCL訂立補充契據以(a)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相應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b)允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酌情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持有人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c)消除兌換限制。

補充契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並追認補充契據；及
- (b) 因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已獲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其上市及買賣。

待補充契據全部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條款將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倘條件未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前獲全部達成，補充契據將毋須受約束進行補充契據項下之交易，補充契據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除建議條款外，原有條款中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條款維持不變。補充契據生效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未行使本金金額：484,880,000 港元

利息：零息票

換股期間：在下文所列限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第五天當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

兌換限制：

倘因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後，將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任何債券持有人概無權利兌換其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且本公司亦不得於當時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原有兌換限制將被消除。

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慣常調整(其中包括)股份之拆細及合併。

兌換價較：

- (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即緊接訂立補充契據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24港元折讓約19.36%；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即緊接訂立補充契據前之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平均值折讓約19.61%；及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8.7港仙溢價約14.94%。

- 提前贖回：** 於補充契據生效後，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持有人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與於相關兌換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六週年當日，有關日期為營業日，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緊接下一個營業日。除非事先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獲兌換或註銷，否則每份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贖回。原訂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將延長三年，至新到期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身份而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十天當日之期間內，可予轉讓。
- 地位：** 除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責任優先權外，可換股債券屬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負債，任何可換股債券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上市提交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最初換股價每股0.10港元獲悉數兌換，則因悉數行使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848,8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71%；及(ii)通過發行4,848,800,000股換股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73%。

訂立補充契據之原因

建議條款使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內依照相同融資條款為可換股債券項下債務進行再融資。由於為零息票，可換股債券於未來三年將不會為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除建議條款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不包括黎永雄先生，彼為MC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建議條款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建議條款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出觀點)認為，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不會收取建議條款產生之所得款項。

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全面兌換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尚未兌換 可換股債券全面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馬恒幹	9,800,000	0.18	9,800,000	0.09
黎永雄(附註1)	75,000,000	1.36	75,000,000	0.72
馮藹榮	550,000	0.01	550,000	0.01
股東小計	85,350,000	1.55	85,350,000	0.82
主要名稱／姓名				
MCL(附註1)	1,277,680,000	23.11	6,126,480,000	59.04
Manistar及麥紹棠(附註2)	1,351,108,070	24.44	1,351,108,070	13.02
主要股東小計	2,628,788,070	47.55	7,477,588,070	72.06
非公眾股東總計	2,714,138,070	49.10	7,562,938,070	72.88
公眾股東總計	2,814,010,930	50.90	2,814,010,930	27.12
總計	5,528,149,000	100.00	10,376,949,000	100.00

附註：

- 除於75,000,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黎永雄透過彼於MCL30%之權益及彼所持有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MCL70%)之全部權益，彼亦被視作於MCL實益持有之1,277,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51,108,070股股份中：(i) 1,331,764,070股股份由Manistar持有，Manistar由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及(ii) 19,344,000股股份由麥紹棠直接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於本公佈日期麥紹棠透過彼於中建電訊之控股權益，被視作於Manistar實益持有之1,331,764,0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補充契據擬訂立之建議條款將被視作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並因此須待獲得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MCL持有1,277,6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11%。由於MCL為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C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受補充契據影響之建議條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條款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條款向獨立股東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MCL連同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條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及MCL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木材業務，包括林木開採之上游業務及木材製品生產之下游業務；(ii)種植業務；及(iii)貿易業務。

MCL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本公司23.11%股權及本金金額484,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MCL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業務活動。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可換股債券、建議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報告函件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當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中建電訊」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
「兌換限制」	指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限制，倘於兌換時，導致MC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可換股債券於相關兌換日期於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水平之該等數額)或以上之權益，則任何債券持有人不可將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兌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於行使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本公司、MCL及Merdeka Timber Group Ltd.訂立之有關本公司收購及認購Merdeka Timber Group Ltd.股份(相當於Merdeka Timber Group Ltd.之100%股權)之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向MCL發行之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在認為合適情況下批准建議條款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黎永雄先生及MCL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之股東；
「Manistar」	指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主要股東及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CL」	指	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條款」	指	(a)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b)本公司於到期日前酌情許可按比例贖回債券持有人全部或部分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c)根據補充契據消除兌換限制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MCL間有關可換股債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馬恒幹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恒幹先生(行政總裁)

黎永雄先生

王水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選基先生(主席)

白葆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rdeka.com.hk及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erdeka>)刊登及持續登載。